附件4-2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

产业孵化集聚创新类子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子项目协作单位：

子项目负责人：

示范城市：

 子项目起止年月：

2017年月

# 编制说明

**一、**格式要求：中文编写、A4纸张、宋体四号。纸质材料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采用word文档格式，与纸质文件一同上报。

二、申请条件：子项目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子项目可以是产学研结合开展成果转化产业化，也可以是园区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等。

三、申请要求：围绕园区项目总体方案的任务分工，共同打造优势产业聚集区和创新生态环境。子项目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必须签订合作协议，对任务和财政补助资金分配、配套资金保障、考核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

四、子项目承担单位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一经查实虚假申报，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子项目总投资、申报专项资金额度应与子项目承担单位的现有研发能力、经济实力、资金筹措能力及项目任务的要求相匹配。

六、子项目承担单位会同协作单位编写子项目建议书并加盖公章，由项目申报单位审查、汇总一并申报。

**子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子项目名称 |  |
| 子项目承担单位 | 名称 |  | 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工商注册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2016年总收入 | 万元 | 2016年上缴税金 | 万元 |
|  | 已获资助金额 | 国家万元，省市万元 |
| 子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单位 |   |
| 地址 |  |
| 电话 |  | Email |   |
| 子项目起止时间 |  |
| 协作单位名称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人代表 |
|  |  |  |  |
|  |  |  |  |
|  |  |  |  |
| 子项目主要内容（300字以内） |   |
| 子项目完成指标（300字以内） |  |
| 子项目经费测算 | 子项目总投资，申请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
| 子项目承担单位 | 本单位郑重承诺：对所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编制提纲

一、建设意义及必要性

（一）子项目建设意义及必要性

分析国际产业技术前沿和市场前景，我国产业发展现状及产业链关键制约环节，子项目与产业的关联度及对产业发展的影响。围绕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建立中高端产业链，从产业链补短板、延链条、上规模、提层次等方面阐述项目建设必要性。

（二）子项目建设对于完成园区项目任务的必要性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应包括承担单位在细分市场中的市场地位，在产业链上所处的位置。

（二）子项目负责人情况

（三）承担子项目的基础及优势

（四）承担单位与协作单位的产业链关联情况

重点阐述承担单位与协作单位在产业链内所处位置和关系，明确产业链关联机制（市场纽带、资本纽带还是技术纽带）及相互间组合优势，绘制子项目单位产业关系图。

三、建设方案

（一）子项目建设目标和年度目标

对应园区项目的分建设目标和完成指标。

（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子项目建设方案和内容

（四）分年度实施进度安排

（五）子项目实施技术路线

（六）子项目任务分工

（七）子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措施

（八）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

预期成果明确，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附件1要求，分类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产出指标应具体并可考核，例如共性技术创新指标、产品指标、企业发展指标等。

（九）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四、投资测算、资金筹措和财务分析

（一）投资测算及依据

（二）分年度投资

（三）资金筹措与分配

应按任务分工与工作量，明确每个单位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中央财政资金的分配比例等，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间要签订协议保障资金的筹措与分配。原则上承担单位的预算分配不超过子项目拟申请资金的50%。

（四）财务分析

五、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分析

按照财预〔2015〕163号文件附件1要求，对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设置效益指标。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设置满意度指标。

六、风险分析和保障措施

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等。

七、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4、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

5.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查新报告等）；

6.近三年主持承担的国家、省、市相关科技及产业化项目立项等相关证明材料；

7.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须对任务和财政补贴资金分配、配套资金保障、考核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8.其他相关证明：如立项（备案）、用地、用海、规划、环保等证明。

9. 按照财预〔2015〕163号文件附件1要求，结合考核指标和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情况设置绩效目标。